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0日，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根据《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内，依托两条包含协同处置市政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及余热发电等能力、设计产能分别为6000t/d和4800t/d熟料的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22万t/a一般工业固废和生物质。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依托原有的面积7568m²的污染土储库、1200m²的危废储库以及配套的物料输送入窑系统和环保工程等，并新增窑灰水洗系统。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0万元，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委托中测国评环保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3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以武环审[2022]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7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依托两条包含协同处置市政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及余热发电等能力、设计产能分别为6000t/d和4800t/d熟料的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22万t/a一般工业固废和生物质。主要依托原有的面积7568m²的污染土储库、1200m²的危废储库以及配套的物料输送入窑系统和环保工程等，并新增窑灰水洗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	----	-------	--------	----

1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协同处置 22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物物质	年协同处置 22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物物质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 1 号	湖北省武穴市田镇上郭村华新路 1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协同处置过程由准入评估、接收与分析、贮存、预处理、废物投加、窑内烧成处置组成	协同处置过程由准入评估、接收与分析、贮存、预处理、废物投加、窑内烧成处置组成	实际工业污泥预处理无均化,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不影响产品品质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 工业污泥预处理暂存废气依托原有污染土预处理及输送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 将污染土车间的所有气体抽送至水泥窑焚烧; 一般固废储库废气处理依托原有危废储库废气处理措施, 储库废气经抽风装置抽出后引至 2 套“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一般固废预处理废气依托原有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废气措施, 预处理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后, 抽出后引至 2 套“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 1#窑尾烟气中所含的各类大气污染物通过“SNCR+增湿塔+袋式除尘器+80 米烟囱高空排放”; 2#窑尾烟气中所含的各类大气污染物通过“SNCR+增湿塔+袋式除尘器+80 米烟囱高空排放”。</p> <p>废水: 窑灰水洗浓液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 不新增其他废水。</p> <p>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固废: 固废预处理除尘收尘收集后入窑焚烧; 除氯窑灰经窑灰水洗系统处理后部分作为钾盐外售, 部分入窑焚烧; 分析化验废试剂废液与原有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一起入窑焚烧。</p>	<p>废气: 工业污泥预处理暂存废气依托原有污染土预处理及输送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 将污染土车间的所有气体抽送至水泥窑焚烧; 一般固废储库废气处理依托原有危废储库废气处理措施, 储库废气经抽风装置抽出后引至 2 套“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一般固废预处理废气依托原有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废气措施, 预处理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后, 抽出后引至 2 套“碱洗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外排; 1#窑尾烟气中所含的各类大气污染物通过“SNCR+增湿塔+袋式除尘器+80 米烟囱高空排放”; 2#窑尾烟气中所含的各类大气污染物通过“SNCR+增湿塔+袋式除尘器+80 米烟囱高空排放”。</p> <p>废水: 窑灰水洗浓液在水洗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新增其他废水。</p> <p>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固废: 固废预处理除尘收尘收集后入窑焚烧; 除氯窑灰经窑灰水洗系统处理后部分作为钾盐外售, 部分入窑焚烧; 分析化验废试剂废液与原有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一起入窑焚烧。</p>	实际窑灰水洗浓液废水在水洗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的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业污泥预处理暂存废气、一般固废储库废气、一般固废预处理废气、1#水泥窑窑尾废气、2#水泥窑窑尾废气。

工业污泥预处理暂存废气依托原有污染土预处理及输送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将污染土车间的所有气体抽送至水泥窑焚烧；一般固废储库废气依托原有危废储库废气处理措施，储库废气经抽风装置抽出后引至2套“碱洗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一般固废预处理废气依托原有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废气措施，预处理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后，抽出后引至2套“碱洗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排气筒外排；1#水泥窑窑尾废气通过“SNCR+增湿塔+袋式除尘器+80米烟囱”高空排放；2#水泥窑窑尾废气通过“SNCR+增湿塔+袋式除尘器+80米烟囱”高空排放。

(二) 废水

项目窑灰水洗浓液在水洗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其他废水。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固废预处理除尘收尘、窑灰粉尘、分析化验废试剂废液。固废预处理除尘收尘收集后入窑焚烧；除氯窑灰经窑灰水洗系统处理后部分作为钾盐外售，部分入窑焚烧；分析化验废试剂废液与原有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一起入窑焚烧。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氨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项目窑尾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限值要求，窑尾烟气中的HF、HCl、二噁英和重金属排放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中限值要求；危险废物储库排气筒中的硫化氢、氨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预处理车间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窑灰水洗浓液在水洗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其他废水。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固废预处理除尘收尘、窑灰粉尘、分析化验废试剂废液。固废预处理除尘收尘收集后入窑焚烧；除氯窑灰经窑灰水洗系统处理后部分作为钾盐外售，部分入窑焚烧；分析化验废试剂废液与原有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一起入窑焚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中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二噁英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监测井各污染物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窑灰水洗浓液在水洗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其他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事故应急措施，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1、按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完善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废气处理、固体废物贮存等）相关内容。

2、核实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及相关处置方式。

3、补充物料平衡、排放量与总量相符性分析。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